

乌兰察布市电石、合金产业高质量发展 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2020年4月修订）

近年来，我市电石、合金产业依托区位、资源及政策优势，迅速发展壮大，已成为全市工业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电石、合金企业的管理，促进传统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链延伸，推动全市电石、合金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全市电石、合金产业高质量发展评价管理办法，对电石、合金企业进行优劣识别，分层施策，以达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享受金融扶持、节能技改奖励等优惠政策及其他调控政策的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内蒙古时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足用好自治区产业政策，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深化电石、合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升装备及工艺水平，提高产品档次，增强

市场竞争力，全面推动全市电石、合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统一评价内容及标准，公正客观的进行评价，公开评价结果。

2. 坚持突出发展质量原则。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基础，兼顾企业的生产规模，着重引导企业提质增效。

3. 坚持鼓励技术创新原则。以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推进技术进步的目的，调动企业技术改造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促进全市电石、合金企业高质量发展。

4. 坚持绿色发展原则。促进节能环保，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立足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助推我市电石、合金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范围

全市已投产的电石、合金企业（精炼炉除外）全部纳入评价范围；部分投产的企业（精炼炉除外），按已投产的炉型、台数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评价。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属同一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按集团公司进行评价，集团公司的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单独核算）按子公司进行评价。

四、评价依据

按照企业已投产设备型号、台数，产品附加值，先进生产技术使用情况，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循环经济及资源综合利用情况，两化融合开展情况，实施“机器换人”情况，

产业链延伸情况，纳入工业能源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稳定准确，并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环保情况以及获得的各项认证认可和荣誉等情况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核定。

五、评价方式

按照上述评价依据对企业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采用百分制打分法，并在一百分外加入附加分值评定，附加分值分为加分项和扣分项，企业的最终得分为所用评价内容得分的代数和。每自然年度作为一个评价期，对企业进行评价考核，并对考核结果实行星级管理。企业评价采取动态管理模式，在评价结果应用过程中，企业如有新需要调整的内容，可以随时向市工信局提出，情况核实后，市工信局将每半年对评价结果做出调整，并从下半年开始应用新评价结果。环保及安全生产事件的影响期设为6个月，企业上半年发生环保或安全生产事件后，下半年的评级结果将进行调整并应用，企业下半年发生环保或安全生产事件后，第二年上半年的评级结果将进行调整并应用。星级设置：0—19分为一星级；20—39分为二星级；40—59分为三星级；60—79分为四星级；80分以上为五星级。

六、评价指标

（一）百分制内评价。

1. 按照企业规模进行评价（35分）

按照《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电石、铁合金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升级的实施意见》（乌政办发〔2014〕10号）、《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合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乌政办字〔2019〕63号），设置评价指标。

(1)对电石企业评价

1) 企业 40000KVA（含）以上矿热炉达到 4 台（含）得 35 分，4 台以下得 30 分。

2) 企业全部炉型均为 25500KVA 及以上，达到 4 台（含）得 25 分，4 台以下得 20 分。

3) 企业全部炉型均为 25500KVA 以下，4 台以上得 17 分，4 台以下得 14 分。

(2)对合金企业评价

1) 企业 30000KVA 及以上矿热炉达到 4 台（含）得 35 分，4 台以下得 30 分。

2) 企业 25500KVA 及以上矿热炉达到 4 台（含）得 25 分，4 台以下得 20 分。

3) 企业全部炉型均为 25500KVA 以下，4 台以上的得 17 分，4 台以下得 14 分。

注：精炼炉不在评价范围。

2.按照企业炉型进行评价（15分）

企业全部炉型均为全密闭得 15 分；企业部分炉型为全

密闭得 7 分，全部炉型均为半密闭的不得分。

3. 按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指标进行评价（8 分）

企业纳入工业能源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稳定准确，并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评价期内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均符合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或自治区、市级能耗管理相关规定）限额值（或准入值）要求的得 8 分，只要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国家、自治区及市级未出台能耗限额标准的此项得 8 分。

4. 按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进行评价（10 分）

(1)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5 分）

企业自行配套或有专门为本企业配套建设的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2) 余热余气回收利用（5 分）

企业自行配套或有专门为本企业配套建设的余热余气项目（简单用于原料烘干的除外）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5. 按照企业两化融合情况进行评价（5 分）

上个评价期内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工作的企业，得 5 分；未开展此项工作的企业不得分。

6.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进行评价（5 分）

近五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得 5 分，五年内未完成的企业不得分。

7. 按照产业链延伸情况进行评价（7 分）

具有产业链下游产品得 7 分，没有不得分。

8. 按照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情况进行评价（5 分）

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得 5 分，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9. 按照企业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评价（5 分）

上个评价期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得 5 分，该项评价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合实施。

10. 按照企业是否有环保违法行为进行评价（5 分）

上个评价期内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得 5 分，该项评价由环境保护部门配合实施。

（二）评价附加分值

1. 加分项。

1) 成功申报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加 2 分，成功申报为自治区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加 1 分。

2) 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加 2 分，获得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加 1 分。

3) 企业全部矿热炉完成“机器换人”改造加 2 分，部分矿热炉完成改造加 1 分，没有不得分。

4) 获得上一年度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加 2 分，自治区级“能效领跑者”称号加 1 分。

5) 上一年度获得自治区级“节水型单位”称号加 2 分，

获得市级“节水型单位”称号加 1 分。

6) 引进使用国家推广的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工业机器人应用的企业加 5 分。

7) 企业自主开展技术研发、获得专利技术，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有效期内的加 5 分，企业在评价期内认定到期，并向科技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的，视为有效。

8) 企业规划配套建设余热余气利用或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并有实质性进展的加 5 分。

9) 企业规划实施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并有实质性进展的加 3 分。

10) 获得乌兰察布市长质量奖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加 2 分。

11) 企业纳入工业能源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稳定准确，并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评价期内主要产品能源消耗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或自治区、市级能耗管理相关规定）先进值或一级指标的企业加 3 分。

2. 扣分项。

1) 包含评价期的近 12 个月内企业连续停产 6 个月以上扣 10 分。

2) 评价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扣 5 分。该项评价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合实施。

3) 评价期内发生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扣 5 分。该项评

价由环境保护部门配合实施。

4) 评价期内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指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或自治区、市级能耗管理相关规定)限额值(或准入值)要求的扣5分。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将推进全市电石、合金产业转型升级评价管理办法作为工业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推进管理办法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切实将建立和推行电石、合金转型升级评价管理办法落到实处。

(二) 认真贯彻落实。市工信局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企业的评价工作，并及时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密切联系企业，做好解释答疑工作。

(三) 做好评价结果的应用。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享受金融扶持、节能技改奖励等优惠政策及其他调控政策的依据。做好评价结果的应用，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乌兰察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原管理办法废止。